

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19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建筑业AAA级 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本单位会员、有关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和《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建协〔2018〕18号）的要求，我会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、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、专家评价的办法。

二、请参评企业按照《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和光盘资料。2016年度全国

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可按上述要求申请复评，重新确定信用等级。

三、对参评企业的考核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，其中对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 2016 年至发布时。

四、对通过评价的企业，将颁发“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”证书。

五、此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。

联系单位：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管理部

联系人：安 静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 A 座 704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联系电话：(010) 62135075

传真：(010) 62135023

